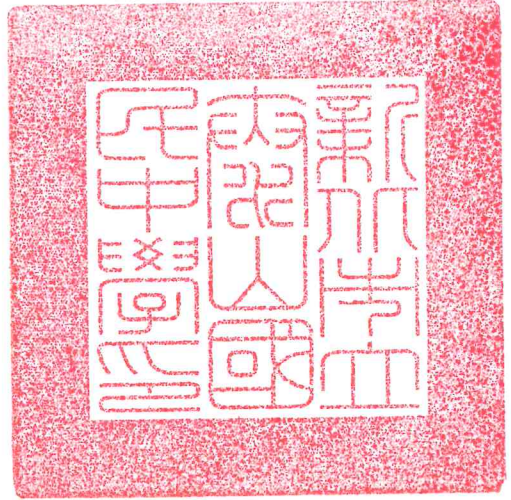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立泰山國民中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31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泰中人字第1119055457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校111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(下稱委員會)名單。
依據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6條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暨111年8月29日票選結果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委員會名單如下：

- (一)當然委員3名：校長、家長會代表、教師會代表。
- (二)票選委員8名：劉虔利、李哲宏、陳俊崑、吳信昌、張夢麟、柯雲敏、藍怡婷、林姍伶。
- (三)候補票選委員9人：魏詩蕙、曾意筑、蕭景德、李以新、林裕祥、彭彥凌、陳建復、盧玫竹、張嫚容。

二、委員會任期及重要規定如下：

- (一)委員會置委員11人，任期自111年8月29日起至112年8月31日止。
- (二)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(男女至少各4名以上)。
- (三)未兼行政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(未兼行政至少6名，包括教師會代表)。
- (四)候補委員於委員出缺時按性別及未兼行政比例依序遞補。

校長 鄭杏玲